



长风股份

NEEQ: 839943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Changfeng municipal garden constru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夏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宝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华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风股份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宇神	指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善游艇	指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Changfeng municipal garden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夏英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陆丁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陆丁祥，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长风股份	证券代码	839943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01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孙银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4 幢
电话	0571-63339891	电子邮箱	122sye@163.com
传真	0571-63339891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4 幢	邮政编码	311400
公司网址	www.changfenggf.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68042235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四幢		
注册资本（元）	25,01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隶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服务提供商，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目前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城市建设基础类服务。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来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

1、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来源渠道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通过网上公开信息（如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杭州市富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富阳区建设工程招标网等）获取项目信息后，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另一类是公司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对原有项目拓展和跟踪，逐步发掘的潜在业务。第三类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客户通过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的通用性、地理位置、价格波动、特定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来选择采购模式，主要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集中采购方式进行原材料购进，对于部分用量较小、金额不大的原材料才允许零星向自然人采购，在此种情况下，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般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的用量，由对方负责运输，按照实际的支出进行成本核算。

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首先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多方面进行审查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源库。随后公司根据中标项目的设计图，由成本控制部门制订出材料采购清单，在公司采购部门的牵头组织下，邀请资源库中的供应商对相应原料进行报价，综合对比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等因素，在满足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同等付款条件、同等产品质量情况下，确定各原材料的最优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深入洽谈并订立相应合同。在采购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由材料员、库管员及项目经理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以对原材料产品质量、数量进行有效控制。

为保证公司工程施工的进度，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对于大宗原材料，公司一般会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对于零星材料的采购，由项目部负责寻找货源并进行询价、比价，随后将收集的比价单交由公司成本控制部门以及采购部门分别确认，确认完毕后由项目部利用备用金进行采购，并由现场的材料人员及库管人员进行验收、入库。验收完成后，项目经理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后，交给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财务处理。

3、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在承接业务后组建相应的项目部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材料员、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项目施工劳务按照行业通行做法，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施工人员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工作秩序、付款及其他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经营部、工程部、质量安全部等部门不定时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项目部负责在合理的基础上控制工程项目总成本，提升工程利润空间。具体成本控制方式包括：编制项

目预算并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参与工程项目劳务和材料的招标工作、审核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存在浪费材料、采购材料质量与报审材料品牌规格是否一致、审核施工班组人工费和工程量等。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材料按照公司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项目部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及各项技术资料的完善，从工程施工的进度、安全、质量、效益等方面对公司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相应职责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督。

4、自有劳务模式

公司劳务资质于 2020 年 6 月份取得，并于 2020 年底前开始承接业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招募、选拔、培训、绩效、报酬福利、安全及健康管理等工作，派遣劳务工作者时，公司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用工工资结算由公司统一发放。公司以整合人才和劳务资源为重点，通过激活内部资源、整合外部资源，引进高端人才和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提高了项目用工效率，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5、收入区域分布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本地区政府项目类，有较明显的地区性特征。公司将逐步深入在其他地区的各类工程项目，打破收入来源的地区局限性。

6、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对战略规划和工作方针目标进行制度化和流程化管理，公司从职能和时间层面对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以确保长短期战略的有效实施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采用时间序列、回归分析、同行业动向分析等方法进行关键绩效预测，并形成一整套 KPI 体系，保证了对战略实施的测量、监控和持续改进。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497,088.10	150,796,854.39	-14.12%
毛利率%	6.86%	5.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703.48	-3,231,902.18	-43.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4,189.90	-3,742,678.69	-2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01%	-9.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66%	-10.73%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3	-46.1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109,988.57	146,773,712.20	-34.52%
负债总计	67,489,148.38	113,509,168.53	-4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0,840.19	33,264,543.67	-1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33	-1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22%	77.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22%	77.34%	-
流动比率	2.10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1.64	-2.6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778.83	-3,914,183.95	-14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	3.14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52%	-3.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12%	-32.99%	-
净利润增长率%	-43.68%	-160.4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18,174.85	0.85%	2,445,651.86	1.67%	-66.55%
应收票据	2,762,100.00	2.87%	0.00	0.00%	-
应收账款	17,568,901.85	18.28%	45,836,014.03	31.23%	-61.67%
存货	0.00	0.00%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5,302,050.93	5.52%	6,183,037.69	4.21%	-14.2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14,916,652.78	15.52%	0.00	0.00%	-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97%	24,000,000.00	16.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935.14	0.27%	279,646.46	0.19%	-5.98%
应付账款	20,977,339.47	21.83%	62,684,250.56	42.71%	-66.53%
其他应收款	4,531,421.39	4.71%	5,216,658.83	3.55%	-13.14%
预付款项	4,252,531.54	4.42%	2,439,627.92	1.66%	74.31%
合同资产	58,977,644.42	61.36%	78,747,913.53	53.65%	-25.11%
其他流动资产	746,911.06	0.78%	3,881,022.96	2.64%	-80.7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500.83	0.66%	1,360,960.01	0.93%	-53.1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
合同负债	0.00	0.00%	8,362,920.35	5.7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4,944.69	0.46%	544,694.30	0.37%	-18.31%
应交税费	391,739.05	0.41%	2,129,107.00	1.45%	-81.60%
其他应付款	1,419,167.83	1.48%	13,811,589.53	9.41%	-89.72%
资产总计	96,109,988.57	100.00%	146,773,712.20	100.00%	-34.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了2,826.71万元，减幅61.67%。主要原因：本期加强了对前期工程款的管理及催收工作，收回较多客户单位款项；
- 2、短期借款：本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491.6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新增光大银行及稠州银行借款1,490.00万元；
- 3、应付账款：本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了4,170.69万元，减幅66.5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存在较多结算工程，需支付大量供应商采购款；二是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各施工项目的投入情况，新增赊购的材料及人工费等有所减少；
- 4、资产总计：本期期末资产总计较上年期末减少了5,066.37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下降和竞争加剧，公司承担工程减少，同时部分完工结算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导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9,497,088.10	-	150,796,854.39	-	-14.12%
营业成本	120,616,976.51	93.14%	142,770,276.64	94.68%	-15.52%
毛利率%	6.86%	-	5.32%	-	-
销售费用	695,430.23	0.54%	606,849.29	0.40%	14.60%
管理费用	3,500,658.96	2.70%	3,834,147.00	2.54%	-8.70%
研发费用	5,492,519.81	4.24%	6,324,260.52	4.19%	-13.15%
财务费用	1,364,877.96	1.05%	1,106,507.12	0.73%	23.35%

信用减值损失	297,391.73	0.23%	-420,289.95	-0.28%	170.76%
资产减值损失	-1,861,153.75	-1.44%	0.00	0.00%	-
其他收益	326,593.77	0.25%	113,036.05	0.07%	188.93%
投资收益	0.00	0.00%	533,318.64	0.35%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40,405.45	0.03%	-10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3,852,027.97	-2.97%	-4,028,746.39	-2.67%	4.39%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外支出	90,727.39	0.07%	45,000.10	0.03%	101.62%
净利润	-4,643,703.48	-3.59%	-3,231,902.18	-2.14%	-43.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动项目。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446,144.70	150,684,260.99	-14.09%
其他业务收入	50,943.40	112,593.40	-54.75%
主营业务成本	120,616,976.51	142,192,766.87	-15.1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577,509.77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市政公用工程	26,306,187.10	23,869,418.23	9.26%	-43.05%	-53.22%	19.74%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8,822,707.70	8,259,911.90	6.38%	157.30%	287.16%	-31.40%
建筑工程	27,433,591.56	24,596,259.23	10.34%	-7.72%	3.61%	-9.80%
建筑装饰装修	720,084.71	677,895.44	5.86%	-90.36%	-89.04%	-11.32%
建筑劳务分包	66,163,573.63	63,213,491.71	4.46%	3.59%	6.95%	-3.0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市政公用工程：与上年同期相比，该类收入减少 43.05%，主要系 2024 年本公司该类项目较多处于完工结算阶段，同时此类项目政府公开招标减少，导致该类业务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本年度毛利率增加，系工程处收尾阶段，无需投入大量项目成本所致；

2、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与上年同期相比，该类收入增加 157.30%，主要系本公司新承接胜利河红建河等绿地养护项目所致，本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新项目开展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所致；

3、建筑装饰装修：与上年同期相比，该类收入减少 90.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工程均处于收尾阶段，且未承接相关新项目。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	40,581,885.72	31.34%	否
2	浙江天鹰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19,747,706.42	15.25%	否
3	杭州富阳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48,543.69	11.62%	否
4	杭州聚能置业有限公司	6,990,825.69	5.40%	否
5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786,123.39	3.70%	否
合计		87,155,084.91	67.3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富阳九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5,046,630.66	6.38%	否
2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82,586.40	5.54%	否
3	杭州富阳天泽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121.63	2.67%	否
4	杭州萧山芬美园艺场	1,022,470.00	1.29%	否
5	上海巨绿建材有限公司	1,020,080.00	1.29%	否
合计		13,582,888.69	17.1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778.83	-3,914,183.95	-1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0.00	9,231,468.68	-10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301.82	-3,497,529.68	329.1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62.05 万元，减幅 143.60%，主要原因：本期内为了降低潜在的违约及诉讼风险，公司较上年同期加大了应付账款的偿付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大量支付以前年度成本已确认供应商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33.74 万元，减幅 101.1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122.40 万元以及收到以前年度股权转让余款 800.87 万元，本期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但未产生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51.08 万元，增幅 329.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新增光大银行及稠州银行借款 1,490.0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性风险	市政工程行业对地方性财政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这一特性导致市政工程行业在市场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地方政府重视市政建设，加大财政对于市政工程的投入力度，则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反之，若地方政府削减对于市政工程的资金投入，则容易导致企业收入水平下降。 应对措施：加强监管和风险预警机制；推进结构性改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砂石料等，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导致此类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为保证工程的工期进度，企业可能需要在较高的价格点位购买原材料。此外，工程中标价格包含原材料价格，由于多数工程施工周期较长，若施工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率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采购管理、实时关注市场变化、提高采购人员的市场敏感度。
工程劳务分包风险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部分作业项目较为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同时本公司也派出自己的施工队与分包单位一起施工以便对其监督。如果分包不当或对分包单位队伍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公司一直致力于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分包合作，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劳务分包的风险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公司利润率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甄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公司一直致力于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分包合作，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工程劳务分包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较大。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36,014.03 元、17,568,901.85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3.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减少，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链将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投标前、施工中期及项目后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投标前要求对客户的资信程度及信誉进行评估，施工中要加强与客户沟通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项目后期要督促相关人员时刻关注应收账款账龄，动态跟踪风险防范，最大限度降低坏账损失。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高的特点，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款率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应对措施：从严控制各项材料的进场物资检验工作，保障产品质量；做好“三检”工作；保证装修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以减少公司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等可能带来的短期负债。另外，公司也将构建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短期偿债能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陆丁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5.9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

	稳定，若陆丁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大，若人员离职与人员招聘未能很好衔接，可能出现具有相关经验、职称员工的短暂断层。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存在某些时间段因人员流出而未能及时补足造成的不满足相关建筑行业所要求的人员资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相关工程的进展和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应对措施：通过风险管理，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降低员工流失率，从而保证企业的稳定性和发展。
租赁厂房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租赁面积共计 6,890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房产面积 100%，此租赁用房为达善游艇房产，为实际控制人陆丁祥控制企业。 应对措施：达善游艇为同一控制人陆丁祥控制下的关联方，能够及时沟通以应对租赁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4,183.95 元和-9,534,778.83 元，公司作为建筑工程施工类企业，经营活动流出现金主要为在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中支付的运营资金，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按照完工进度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以及业主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以及审计结算后支付的剩余工程款。由于公司承包的施工项目规模逐渐增大，存在施工工期、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在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的同时，加强控制施工工期，确保工期如期或提前完工。 应对措施：构建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自然人陆丁祥的	否	2024年1月9日	2024年8月23日	0.00	1,014,759.19	1,014,759.19	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直系亲属担任法人；受离职不满12个月监事陆紫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上	否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8月23日	0.00	2,943,291.85	2,943,291.85	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上	否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8月23日	0.00	5,131,392.32	5,131,392.32	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合计	-	-	-	-		9,089,443.36	9,089,443.36	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主要为解决关联方经营过程中暂时的营运资金短缺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利息合计金额9,089,443.36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4年8月23日全部结清。截至2024年8月23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00	3,086,407.7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800,000.00	339,117.5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9,089,443.36	9,089,443.3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注：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其他”一栏为向关联方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与水电费。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租赁协议，（1）租赁办公室：合同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1日，期限10年，前3年免租金，之后按年支付。每年每平方米160元，一共1,890平方米，每年付款金额302,400.00元。2024年度共支付水电费36,717.55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2,436,893.20元，超出本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436,893.20元，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进行了补充确认及补充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3,086,407.76元，未超出上述补充预计金额。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利息合计金额9,089,443.36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4年8月23日全部结清。截至2024年8月23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要求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以上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充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否	9,089,443.36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否	1,436,893.2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合计	-	10,526,336.56	-	-	-	-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436,893.20 元，超出本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436,893.20 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补充确认及补充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086,407.76 元，未超出上述补充预计金额。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利息合计金额 9,089,443.36 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全部结清。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要求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以上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充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 年 11 月 27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11 月 27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其他（尽可能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27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独立性）	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86,857	27.54%	0	6,886,857	27.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9,773	16.51%	0	4,129,773	16.51%
	董事、监事、高管	219,653	0.88%	0	219,653	0.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123,143	72.46%	0	18,123,143	72.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68,321	49.45%	0	12,368,321	49.45%
	董事、监事、高管	679,960	2.72%	0	679,960	2.7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5,010,000	-	0	25,0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陆丁祥	16,498,094	0	16,498,094	65.97%	12,368,321	4,129,773	0	0
2	杭州宇神	7,503,000	0	7,503,000	30.00%	5,002,000	2,501,000	0	0
3	张夏英	743,300	0	743,300	2.97%	562,725	180,575	0	0
4	方涛	156,313	0	156,313	0.63%	117,235	39,078	0	0
5	陆新国	109,293	0	109,293	0.44%	72,862	36,431	0	0
合计		25,010,000	0	25,010,000	100.00%	18,123,143	6,886,85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陆丁祥为杭州宇神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宇神 24.0421%股权。张夏英为陆丁祥前妻，持有杭州宇神 60.2061%股权。陆新国为陆丁祥姐姐配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陆丁祥直接持有公司 65.9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陆丁祥，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671008****，现居住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后埭路 39 号。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宇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丁祥直接持有公司 65.97%股份，同时，杭州宇神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陆丁祥为杭州宇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杭州宇神产生实际控制，因此，陆丁祥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陆丁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95.97%股份。综上所述，陆丁祥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陆丁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陆丁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陆丁祥	董事	男	1967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498,094	0	16,498,094	65.97%
张夏英	董事	女	1973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743,300	0	743,300	2.97%
张夏英	董事长	女	1973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743,300	0	743,300	2.97%
方涛	董事、总经理	男	1983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56,313	0	156,313	0.63%
陆柳丰	董事	男	1983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陆开祥	董事	男	1990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沈南	监事会主席	男	1986 年 4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倪苗	监事	女	1987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郑关浩	监事	男	1966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吴宝秀	财务总监	女	1980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孙银	董事	女	1986 年	2022 年 7	2025 年				

儿	会 秘 书		11 月	月 25 日	7 月 24 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陆丁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夏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丁祥前妻。张夏英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任职公司董事长。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30	4	4	30
销售人员	7	0	0	7
行政人员	13	1	1	13
员工总计	53	5	5	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1	12
专科	37	36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53	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工资主要包括四部分：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 固定工资：根据各岗位的不同，职级不同，每月固定发放的工资。 绩效工资：根据员工的绩效评价结果而支付的可变工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发放。 工龄工资：根据员工在本公司服务年限长短来确定，鼓励员工长期、稳定地为企业工作。

加班工资：本公司依法安排员工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所支付的报酬。

2、培训计划

公司面向社会招聘人才，实行岗位竞聘制度，把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结合起来，公司重视员工的培养，开展了多形式的员工内训和外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各职能部门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中高层领导干部培训等，使公司员工掌握更多的技能、更快更好的熟悉岗位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升工作效率。定期组织各种培训课程，让员工更好的吸收营养知识反馈公司。

3、公司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董事会与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以认真负责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4、监事会与监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相关资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订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关联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半年报、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审批程序、编报内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与义务、错误及疏漏的处罚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5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朱艺伟	张婧颖
	1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529 号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

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长风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

对长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艺伟（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婧颖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18,174.85	2,445,65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762,100.00	
应收账款	5.3	17,568,901.85	45,836,014.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	4,252,531.54	2,439,62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	4,531,421.39	5,216,658.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6	58,977,644.42	78,747,91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	746,911.06	3,881,022.96
流动资产合计		89,657,685.11	138,566,88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	5,302,050.93	6,183,03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	512,751.70	662,825.37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	637,500.83	1,360,96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2,303.46	8,206,823.07
资产总计		96,109,988.57	146,773,71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14,916,65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	20,977,339.47	62,684,25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3		8,362,9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4	444,944.69	544,694.30
应交税费	5.15	391,739.05	2,129,107.00
其他应付款	5.16	1,419,167.83	13,811,58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	262,935.14	279,646.46
其他流动负债	5.18	4,302,244.13	586,988.84
流动负债合计		42,715,023.09	88,399,19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9	24,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0	697,212.53	1,010,547.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	76,912.76	99,42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74,125.29	25,109,971.49
负债合计		67,489,148.38	113,509,1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	25,010,000.00	2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	1,880,744.71	1,880,74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	864,032.12	864,03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4	866,063.36	5,509,7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20,840.19	33,264,543.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20,840.19	33,264,54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109,988.57	146,773,712.20

法定代表人：张夏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宝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华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174.85	2,445,65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2,100.00	
应收账款	12.1	17,568,901.85	45,836,014.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52,531.54	2,439,627.92
其他应收款	12.2	4,531,421.39	5,216,658.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8,977,644.42	78,747,91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6,911.06	3,881,022.96
流动资产合计		89,657,685.11	138,566,88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2,050.93	6,183,03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751.70	662,825.37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500.83	1,360,96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2,303.46	8,206,823.07
资产总计		96,109,988.57	146,773,71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6,6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77,339.47	62,684,250.5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4,944.69	544,694.30
应交税费		391,739.05	2,129,107.00
其他应付款		1,419,167.83	13,811,58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362,920.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935.14	279,646.46
其他流动负债		4,302,244.13	586,988.84
流动负债合计		42,715,023.09	88,399,19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7,212.53	1,010,547.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12.76	99,42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74,125.29	25,109,971.49
负债合计		67,489,148.38	113,509,1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10,000.00	25,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0,744.71	1,880,74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4,032.12	792,40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6,063.36	5,581,39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20,840.19	33,264,54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109,988.57	146,773,712.2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9,497,088.10	150,796,854.39
其中：营业收入	5.25	129,497,088.10	150,796,854.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111,947.82	155,092,070.97
其中：营业成本	5.25	120,616,976.51	142,770,27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	441,484.35	450,030.40

销售费用	5.27	695,430.23	606,849.29
管理费用	5.28	3,500,658.96	3,834,147.00
研发费用	5.29	5,492,519.81	6,324,260.52
财务费用	5.30	1,364,877.96	1,106,507.12
其中：利息费用		1,490,908.37	1,118,107.05
利息收入		190,124.92	27,433.76
加：其他收益	5.31	326,593.77	113,03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		533,31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	297,391.73	-420,28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	-1,861,15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		40,40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2,027.97	-4,028,746.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6	90,727.39	45,00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2,755.36	-4,073,746.49
减：所得税费用	5.37	700,948.12	-841,84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703.48	-3,231,902.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703.48	-3,231,90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703.48	-3,231,90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3,703.48	-3,231,902.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703.48	-3,231,902.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法定代表人：张夏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宝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华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2.3	129,497,088.10	150,796,854.39
减：营业成本	12.3	120,616,976.51	142,770,276.64
税金及附加		441,484.35	449,987.23
销售费用		695,430.23	606,849.29
管理费用		3,500,658.96	3,543,773.62
研发费用		5,492,519.81	6,324,260.52
财务费用		1,364,877.96	1,102,019.83
其中：利息费用		1,490,908.37	1,113,817.99
利息收入		190,124.92	27,431.99
加：其他收益		326,593.77	113,03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391.73	-418,16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15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0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2,027.97	-4,265,037.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0,727.39	45,00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2,755.36	-4,310,037.75
减：所得税费用		700,948.12	-841,84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703.48	-3,468,19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703.48	-3,468,19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3,703.48	-3,468,19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48,394.97	125,089,84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13,113,972.49	40,505,05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62,367.46	165,594,90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15,743.50	107,719,24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218.95	4,715,92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5,767.38	4,946,68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15,179,416.46	52,127,2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97,146.29	169,509,0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778.83	-3,914,18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32,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00.00	1,23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0.00	9,231,46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93,247,472.18	83,392,01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47,472.18	107,392,01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511.36	1,045,42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98,775,659.00	87,844,11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34,170.36	110,889,54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301.82	-3,497,52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477.01	1,819,75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651.86	625,89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174.85	2,445,651.86

法定代表人：张夏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宝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华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48,394.97	125,089,84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3,972.49	40,420,7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62,367.46	165,510,6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15,743.50	107,719,24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218.95	4,627,6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5,767.38	4,946,11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416.46	52,125,6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97,146.29	169,418,5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778.83	-3,907,96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32,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0.00	9,232,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7,472.18	83,392,01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47,472.18	107,392,01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511.36	1,045,42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75,659.00	87,844,11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34,170.36	110,889,54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301.82	-3,497,52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477.01	1,827,20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651.86	618,44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174.85	2,445,651.8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1,880,744.71	-	-	-	864,032.12		5,509,766.84		33,264,5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10,000.00	-	-	-	1,880,744.71	-	-	-	864,032.12		5,509,766.84	-	33,264,5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643,703.48	-	-4,643,70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3,703.48		-4,643,70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1,880,744.71	-	-	-	864,032.12		866,063.36	-	28,620,840.19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10,000.00				1,880,744.71				864,032.12		8,741,669.02	-227,024.94	36,269,42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10,000.00				1,880,744.71				864,032.12		8,741,669.02	-227,024.94	36,269,42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1,902.18	227,024.94	-3,004,87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1,902.18		-3,231,90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024.94	227,024.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227,024.94	227,024.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10,000.00				1,880,744.71				864,032.12		5,509,766.84		33,264,543.67

法定代表人：张夏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宝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华英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1,880,744.71	-	-	-	792,405.23		5,581,393.73	33,264,5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10,000.00	-	-	-	1,880,744.71	-	-	-	792,405.23		5,581,393.73	33,264,5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1,626.89		-4,715,330.37	-4,643,70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3,703.48	-4,643,70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626.89		-71,626.89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26.89		-71,626.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010,000.00	-	-	-	1,880,744.71	-	-	-	864,032.12		866,063.36	28,620,840.19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10,000.00				1,880,744.71				792,405.23		9,049,587.17	36,732,73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10,000.00				1,880,744.71				792,405.23		9,049,587.17	36,732,73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68,193.44	-3,468,19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8,193.44	-3,468,193.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10,000.00				1,880,744.71				792,405.23		5,581,393.73	33,264,543.67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系由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时名称为“富阳长风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1.00 万元，其中：陆丁祥出资 48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张夏英出资 12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业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杭富会验(2007)第 567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1.00 万元，其中：陆丁祥出资 2,25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张夏英出资 25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业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杭富会验(2010)第 242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富阳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1.00 万元，其中：陆丁祥出资 4,230.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00%；张夏英出资 27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新增资本分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1.00 万元减至 2,501.00 万元，其中：陆丁祥出资 2,25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张夏英出资 25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陆丁祥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3.00%的股权以人民币 575.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夏英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7.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75.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陆丁祥	16,756,700.00	67.00
张夏英	750,300.00	3.00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00.00	30.00
合计	25,010,00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陆丁祥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43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92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新国，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625% 以人民币 15.63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涛。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陆丁祥	16,491,094.00	65.938
张夏英	750,300.00	3.00
陆新国	109,293.00	0.437
方涛	156,313.00	0.625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00.00	30.00
合计	25,010,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审字（2016）1325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6,890,744.71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570016 号《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41.30 万元。公司依据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其中：25,01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880,744.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第 050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1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陆丁祥	16,491,094.00	65.938
张夏英	750,300.00	3.00
陆新国	109,293.00	0.437
方涛	156,313.00	0.625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00.00	30.00
合计	25,010,000.00	100.0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

营业执照：33018300001253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园艺产品种植；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陆丁祥；注册资本：2,501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目前为基础层；股票简称：长风股份；股票代码：839943。

本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及地基基础的经营，同时对外提供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施工为主要发展方向，是一家集土建、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体育场地、土石方、园林古建、地基基础、园林绿化及建筑智能化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无变化。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将通过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同时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加强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加强监管和风险预警机制；推进结构性改革，削减不盈利的业务线，集中资源发展具有潜力的领域，探索新的市场机会

2、优先资金回笼，构建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如银行贷款、风

险投资或私募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支持。

3、加强客户单位管理，工程投标前、施工中期和项目后期对客户单位做资信评估，优化客户单位等级，淘汰评级较低客户，针对回款率低，工程期延长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对接客户和政府单位，协商弥补因回款或工期延长导致公司损失的补偿方式，必要时寻求法律途径。

4、优化工程施工管理，针对工程施工方案层层剖析并制定 KPI，做到时时追踪工程质量与进度，提高施工效率，做到责任到人，减少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等问题可能带来的短期负债，降低施工成本，同时签订项目经理责任制，对项目经理做业绩考核，签订相应的奖惩制度，共同承担工程的损失，减少公司亏损风险。

5、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引进先进的建筑技术和设备，加强人才和技术培训，提升建筑资质等级和技术优势，具有优先抢占建筑业市场份额的能力。

6、寻求多元化市场拓展，公司会考虑拓展到其他领域和地域，以降低对单一市场、单一区域的依赖。

7、与优秀建筑企业、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供应链的优势，降低成本，提高项目的竞争力。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

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3.5），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3.19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3.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3.19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3.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3.19)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

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3.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1 应收票据、3.12 应收账款、3.16 合同资产及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3.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14.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性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备用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14.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5 存货

3.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3.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16 合同资产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销售商品形成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

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8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3.1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3.19.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1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19.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19.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9.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3.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20 固定资产

3.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20.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4 长期资产减值”。

3.20.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21 借款费用

3.21.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21.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21.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21.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

3.2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3.2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2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26.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7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8 收入

3.28.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本公司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取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3.28.1.1 提供建筑及劳务服务

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① 工程进度确认方法

工程的完工进度=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作量主要是以监理或甲方签字认可的工作量为依据来确认。

工程项目预计的总工作量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工程预算资料是由工程预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

② 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③ 成本确认方法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预计成本总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发生的营业成本。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完成实际发生的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

确认的成本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30.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30.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1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3.3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3.31.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31.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3.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31.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1.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31.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1.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2.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

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3.32.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3.1 重要会计政策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33.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按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证书编号 GR202333010208，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03.50	24,822.36
银行存款	815,971.35	2,420,829.50
合计	818,174.85	2,445,651.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2,790,000.00	
减：坏账准备	27,900.00	
合计	2,762,100.00	

5.2.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90,000.00	2,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90,000.00	2,790,000.00
----	--------------	--------------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80,804.96	35,127,812.03
1 至 2 年	4,534,690.39	10,793,363.28
2 至 3 年	154,606.81	532,617.57
3 至 4 年	531,478.25	375,515.40
4 至 5 年	375,515.40	117,063.96
5 年以上	646,838.16	529,774.20
小计	18,923,933.97	47,476,146.44
减：坏账准备	1,355,032.12	1,640,132.41
合计	17,568,901.85	45,836,014.03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3,933.97	100.00	1,355,032.12	7.16	17,568,901.85
其中：账龄组合	18,122,886.99	95.77	1,355,032.12	7.48	16,767,854.87
关联方组合	801,046.98	4.23	-	-	801,046.98
合计	18,923,933.97	100.00	1,355,032.12	7.16	17,568,901.85

续表一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76,146.44	100.00	1,640,132.41	3.45	45,836,014.03
其中：账龄组合	46,972,503.46	98.94	1,640,132.41	3.49	45,332,371.05
关联方组合	503,642.98	1.06	-	-	503,642.98
合计	47,476,146.44	100.00	1,640,132.41	3.45	45,836,014.03

5.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79,757.98	118,797.58	1.00
1 至 2 年	4,534,690.39	226,734.52	5.00
2 至 3 年	154,606.81	15,460.68	10.00
3 至 4 年	531,478.25	159,443.48	30.00

4 至 5 年	375,515.40	187,757.70	50.00
5 年以上	646,838.16	646,838.16	100.00
合计	18,122,886.99	1,355,032.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1,046.98		
合计	801,046.98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132.41	-285,100.29				1,355,032.12
合计	1,640,132.41	-285,100.29				1,355,032.12

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	6,507,362.42		6,507,362.42	8.16%	65,073.62
杭州永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892,621.36		2,892,621.36	3.63%	144,631.07
杭州富阳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5,700.00		1,845,700.00	2.31%	18,457.00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640.86		1,020,640.86	1.28%	10,206.41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950,000.00		950,000.00	1.19%	9,500.00
合计	13,216,324.64		13,216,324.64	16.57%	247,868.10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4,630.29	96.05	2,165,609.15	88.77
1 至 2 年	140,281.00	3.30	274,018.77	11.23
2 至 3 年	27,620.25	0.65		
合计	4,252,531.54	100.00	2,439,627.92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三拓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22.34
杭州七锦铝合金门窗有限公司	667,256.64	15.69
杭州叁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5,000.00	12.11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金丰钢管出租站	510,473.50	12.00
杭州富阳张红物资经营部	400,990.09	9.43
合计	3,043,720.23	71.57

5.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31,421.39	5,216,658.83
合计	4,531,421.39	5,216,658.83

5.5.1 其他应收款

5.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326.47	1,337,035.35
1 至 2 年	1,253,730.00	807,450.00
2 至 3 年		2,828,867.37
3 至 4 年	2,828,867.37	
4 至 5 年		329,269.48
5 年以上	329,269.48	-
小计	4,577,193.32	5,302,622.20
减：坏账准备	45,771.93	85,963.37
合计	4,531,421.39	5,216,658.83

5.5.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504,795.11	4,434,654.11
往来款	72,283.21	1,000.00
代垫款	115.00	866,968.09
合计	4,577,193.32	5,302,622.20

5.5.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余额	85,963.37	-	-	85,963.37
2024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85,963.37	-	-	85,963.3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91.44			-40,191.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45,771.93			45,771.93

5.5.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85,963.37	-40,191.44				45,771.93
合计	85,963.37	-40,191.44				45,771.93

5.5.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浙江浙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3-4 年	54.62	25,000.00
浙江天鹰聚能食品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000.00	1-2 年	29.06	13,300.00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 度假区基础设施建 设开发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6.55	3,000.00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000.00	3-4 年	2.71	1,240.00
园林绿化账户	保证金	80,000.00	3-4 年	1.75	800.00
合计		4,334,000.00	—	94.69	43,340.00

5.6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60,838,798.17	1,861,153.75	58,977,644.42	78,747,913.53	-	78,747,913.53
合计	60,838,798.17	1,861,153.75	58,977,644.42	78,747,913.53	-	78,747,913.53

5.6.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38,798.17	100.00	1,861,153.75	3.06	58,977,644.42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60,838,798.17	100.00	1,861,153.75	3.06	58,977,644.42
合计	60,838,798.17	100.00	1,861,153.75	3.06	58,977,644.42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9,580.80	3,527,135.19
预缴税费	577,330.26	353,887.77
合计	746,911.06	3,881,022.96

5.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02,050.93	6,183,037.6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5,302,050.93	6,183,037.69

5.8.1 固定资产

5.8.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337,917.50	679,539.82	333,000.61	21,350,457.93
2、本期增加金额	93,805.31			93,805.31
（1）购置	93,805.31			93,805.3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83,000.00			283,000.00
（1）处置或报废	283,000.00			283,000.00
4、期末余额	20,148,722.81	679,539.82	333,000.61	21,161,263.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771,903.43	155,780.13	239,736.68	15,167,420.24
2、本期增加金额	446,789.03	439,340.22	74,512.82	960,642.07
（1）计提	446,789.03	439,340.22	74,512.82	960,642.07

3、本期减少金额	268,850.00			268,850.00
（1）处置或报废	268,850.00			268,850.00
4、期末余额	14,949,842.46	595,120.35	314,249.50	15,859,212.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98,880.35	84,419.47	18,751.11	5,302,050.93
2、年初账面价值	5,566,014.07	523,759.69	93,263.93	6,183,037.69

注：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0,736.69	1,500,73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00,736.69	1,500,736.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7,911.32	837,911.3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73.67	150,073.67
（1）计提	150,073.67	150,073.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		
（3）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87,984.99	987,98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2,751.70	512,751.70
2.期初账面价值	662,825.37	662,825.37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9,857.80	493,478.67	1,726,095.78	389,707.43
租赁负债净额	960,147.67	144,022.16	1,258,599.70	188,789.96

可抵扣亏损			5,216,417.46	782,462.62
合计	4,250,005.47	637,500.83	8,201,112.94	1,360,960.01

5.10.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512,751.70	76,912.76	662,825.37	99,423.81
合计	512,751.70	76,912.76	662,825.37	99,423.81

5.1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11 短期借款

5.11.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兼保证借款		
抵押兼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14,900,000.00	
应付利息	16,652.78	
合计	14,916,652.78	

5.1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富阳支行	陆丁祥	4,900,0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否
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富阳阳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陆丁祥、张夏英	1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否
合计	—	14,900,000.00	—	—	—

5.12 应付账款

5.12.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5,160,382.11	45,404,807.07
劳务费	3,557,774.25	14,510,470.70
其他费用	2,259,183.11	2,768,972.79
合计	20,977,339.47	62,684,250.56

5.12.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3 合同负债

5.13.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8,362,920.35
合计		8,362,920.35

5.14 应付职工薪酬

5.1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2,286.92	2,584,492.73	2,660,520.35	436,25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07.38	461,976.61	485,698.60	8,685.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4,694.30	3,046,469.34	3,146,218.95	444,944.69

5.1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464.23	2,279,700.00	2,342,850.00	435,314.2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822.69	304,792.73	317,670.35	945.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50.02	284,593.09	296,198.04	945.07
工伤保险费	1,272.67	20,199.64	21,472.3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2,286.92	2,584,492.73	2,660,520.35	436,259.30

5.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950.66	445,682.24	469,947.51	8,685.39
失业保险费	-543.28	16,294.37	15,751.0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407.38	461,976.61	485,698.60	8,685.39

5.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1,227.49	2,065,46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03.27	32,343.77
教育费附加	16,587.11	13,861.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58.08	9,241.08

印花税	1,500.00	5,530.59
环境保护税	2,663.10	2,663.10
合计	391,739.05	2,129,107.00

5.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9,167.83	13,811,589.53
合计	1,419,167.83	13,811,589.53

5.16.1 其他应付款

5.16.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5,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垫付款	196,554.61	561,785.49
往来款	1,122,613.22	8,149,804.04
合计	1,419,167.83	13,811,589.53

5.16.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振森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合计	100,000.00	

5.1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5.19）		31,594.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5.20）	262,935.14	248,052.02
合计	262,935.14	279,646.46

5.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12,244.13	586,988.84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790,000.00	
合计	4,302,244.13	586,988.84

5.19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2,028,233.33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3,361.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5.17）		31,594.44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5.1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无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1号第4、5幢的不动产	22,000,000.00	2023年4月4日	2026年4月3日	否
合计		—	—	22,000,000.00	—	—	—

5.20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60,147.67	1,258,599.70
减：一年内到期	262,935.14	248,052.02
合计	697,212.53	1,010,547.68

5.2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10,000.00						25,010,000.00

5.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80,744.71			1,880,744.71
合计	1,880,744.71			1,880,744.71

5.2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4,032.12			864,032.12
合计	864,032.12			864,032.1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09,766.84	8,741,669.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9,766.84	8,741,669.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703.48	-3,231,90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6,063.36	5,509,766.84

5.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2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446,144.70	120,616,976.51	150,684,260.99	142,192,766.87
其他业务	50,943.40		112,593.40	577,509.77
合计	129,497,088.10	120,616,976.51	150,796,854.39	142,770,276.64

5.25.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	129,446,144.70
合计	129,446,144.70

5.25.3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市政公用工程	26,306,187.10	23,869,418.23	46,188,692.00	51,028,297.07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8,822,707.70	8,259,911.90	3,428,980.52	2,133,454.54
建筑工程	27,433,591.56	24,596,259.23	29,727,850.72	23,739,590.3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720,084.71	677,895.44	7,468,574.60	6,185,345.20
建筑劳务分包	66,163,573.63	63,213,491.71	63,870,163.15	59,106,079.68
合计	129,446,144.70	120,616,976.51	150,684,260.99	142,192,766.87

5.25.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	40,581,885.72	31.34
浙江天鹰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19,747,706.42	15.25
杭州富阳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48,543.69	11.62
杭州聚能置业有限公司	6,990,825.69	5.40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786,123.39	3.70
合 计	87,155,084.91	67.31

5.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810.48	242,971.06
教育费附加	106,204.48	104,130.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03.01	69,420.30
印花税	7,338.87	28,182.38
环境保护税	9,327.51	5,326.20
合计	441,484.35	450,030.40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5.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249.50	501,607.99
招投标费	297,190.80	72,304.15
车辆费	3,989.93	16,750.00
办公费		16,187.15
合计	695,430.23	606,849.29

5.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0,526.75	2,694,129.55
咨询服务费	348,184.92	482,264.17
折旧费	986,686.84	260,368.63
办公费	58,806.73	240,031.32
汽车费用	64,545.60	68,055.85
其他费用	77,164.27	65,000.98
差旅费	4,743.85	19,408.69
业务招待费		4,887.81
合计	3,500,658.96	3,834,147.00

5.2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4,368,616.96	4,902,091.89
人员人工	826,701.90	1,160,308.14
其他	242,128.37	204,741.82
水电费	32,578.17	31,905.60
折旧费	22,494.41	25,213.07
合计	5,492,519.81	6,324,260.52

5.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90,908.37	1,045,429.33
减：利息收入	190,124.92	27,433.76
手续费	9,746.54	15,833.8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347.97	72,677.72
合计	1,364,877.96	1,106,507.12

5.3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593.77	113,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05
合计	326,593.77	113,036.0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杭州富阳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593.77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补贴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扶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6,593.77	113,000.00	

5.3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3,318.64
合计		533,318.64

5.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9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100.29	-490,569.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91.44	70,279.67
合计	297,391.73	-420,289.95

5.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61,153.75	
合计	-1,861,153.75	

5.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05.00
其他		40,810.45
合计		40,405.45

5.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150.00	-	14,150.00
对外捐赠支出	70,000.00	30,000.00	70,000.00
滞纳金	6,577.39		6,577.39
罚款支出		15,000.00	
其他		0.10	
合计	90,727.39	45,000.10	90,727.39

5.37 所得税费用

5.37.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0,948.12	-934,553.54
以前年度所得税		92,709.23
合计	700,948.12	-841,844.31

5.3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42,75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1,413.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6,861.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4,500.00
所得税费用	700,948.12

5.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0,124.92	27,433.76
政府补助	326,593.77	113,036.05
经营性租赁收入		112,593.40
往来收入	12,597,253.80	40,251,994.52
合计	13,113,972.49	40,505,057.73

5.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5,557,247.01	6,139,745.60
捐赠支出	70,000.00	30,000.00
罚款支出	6,577.39	15,000.00
往来支出	9,535,845.52	45,926,649.77
手续费	9,746.54	15,833.83
合计	15,179,416.46	52,127,229.20

5.3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93,247,472.18	83,392,011.34
合计	93,247,472.18	83,392,011.34

5.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98,775,659.00	87,844,111.69
合计	98,775,659.00	87,844,111.69

5.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3,703.48	-3,231,90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1,153.75	
信用减值损失	-297,391.73	420,28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0,642.07	849,870.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073.67	150,073.6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405.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1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490,908.37	1,118,107.05
投资损失		-533,31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23,459.18	-1,033,97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511.05	99,423.81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717,964.99	2,545,97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489,524.60	-4,901,657.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778.83	-3,914,183.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8,174.85	2,445,651.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5,651.86	625,896.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477.01	1,819,755.05

5.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8,174.85	2,445,651.86
其中：库存现金	2,203.50	24,82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5,971.35	2,420,82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174.85	2,445,651.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0 政府补助

5.40.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593.77	其他收益	326,593.77

(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杭州富阳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是
稳岗补贴	23,593.77				23,593.77			是
党建工作补贴	3,000.00				3,000.00			是
合计	326,593.77				326,593.77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杭州富阳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593.77		
党建工作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合计	—	326,593.77		

5.41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4,368,616.96	4,902,091.89
人员人工	826,701.90	1,160,308.14
其他	242,128.37	204,741.82
水电费	32,578.17	31,905.60
折旧费	22,494.41	25,213.07
合计	5,492,519.81	6,324,260.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92,519.81	6,324,260.52

6、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5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

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6.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6.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13.52%（上年末为 29.09%），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 3.10。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 3.12 和附注 3.14 的披露。

6.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5,540,138.24	1,222,777.70	1,740,168.50	2,474,255.03	20,977,339.47
其他应付款	737,378.34	476,240.66	85,778.39	119,770.44	1,419,16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935.14				262,935.14
合计	16,540,451.72	1,699,018.36	1,825,946.89	2,594,025.47	22,659,442.44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3,070,806.47	12,739,296.54	4,078,005.10	2,796,142.45	62,684,250.56
其他应付款	9,375,632.86	2,436,186.23	1,999,770.44	-	13,811,58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646.46				279,646.46
合计	52,726,085.79	15,175,482.77	6,077,775.54	2,796,142.45	76,775,486.55

6.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0 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38,9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4,000,000.00 元）。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丁祥，分别持有公司 65.97%的股份。

7.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夏英	董事、公司股东
方涛	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
陆柳丰	董事
陆开祥	董事、关联企业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法人的直系亲属
吴宝秀	财务总监
沈南	监事会主席
郑关浩	监事
倪苗	监事
孙银儿	董事会秘书
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自然人陆丁祥控制的企业
杭州宇兮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自然人陆丁祥控制的企业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自然人陆丁祥控制的企业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自然人陆丁祥的直系亲属担任法人的企业
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未满 12 个月的原子公司

注：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处置，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股权转让

让满 12 个月，关联关系终止

7.3 关联方交易情况

7.3.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与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租赁协议，（1）租赁办公室：合同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期限 10 年，前 3 年免租金，之后按年支付。每年每平方米 160 元，一共 1890 平方米，每年付款金额 302,400.00 元。

本公司在租赁上述办公室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需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给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2024 年度共支付水电费 36,717.55 元。

7.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86,407.76	1,588,941.26
合 计		3,086,407.76	1,588,941.26

7.3.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1,800,000.00	2023-4-4	2026-4-3	否
合 计	31,800,000.00			

7.3.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金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年末余额
拆入：				
陆丁祥	628,672.94	77,153,810.93	77,572,659.00	209,824.87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2,901,956.30	18,076,100.34	20,822,556.64	155,500.00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719,170.80	928,117.55	3,290,000.00	357,288.35
拆出：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9,089,443.36	9,089,443.36	
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 计	6,250,800.04	105,247,472.18	110,775,659.00	722,613.22

注 1：以上关联资金往来除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拆出款外均为无息

注 2：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拆出为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及利息合计金额 9,089,443.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结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陆丁祥、陆开祥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已召开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906.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陆丁祥、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3.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3,000.00	683,000.00

7.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4.1 应收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801,046.98	503,642.98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801,046.98	504,642.98

7.4.2 应付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陆丁祥	209,824.87	628,672.94
浙江达善游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57,288.35	2,719,170.80
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	155,500.00	
合计：	722,613.22	3,347,843.74

8、股份支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9、承诺及或有事项

9.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9.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

11、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2、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2.1 应收账款

12.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80,804.96	35,127,812.03
1 至 2 年	4,534,690.39	10,793,363.28
2 至 3 年	154,606.81	532,617.57
3 至 4 年	531,478.25	375,515.40
4 至 5 年	375,515.40	117,063.96
5 年以上	646,838.16	529,774.20
小计	18,923,933.97	47,476,146.44
减：坏账准备	1,355,032.12	1,640,132.41
合计	17,568,901.85	45,836,014.03

12.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3,933.97	100.00	1,355,032.12	7.16	17,568,901.85
其中：账龄组合	18,122,886.99	95.77	1,355,032.12	7.48	16,767,854.87
关联方组合	801,046.98	4.23	-	-	801,046.98
合计	18,923,933.97	100.00	1,355,032.12	7.16	17,568,901.85

续表一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76,146.44	100.00	1,640,132.41	3.45	45,836,014.03
其中：账龄组合	46,972,503.46	98.94	1,640,132.41	3.49	45,332,371.05
关联方组合	503,642.98	1.06	-	-	503,642.98
合计	47,476,146.44	100.00	1,640,132.41	3.45	45,836,014.03

12.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79,757.98	118,797.58	1.00%
1 至 2 年	4,534,690.39	226,734.52	5.00%
2 至 3 年	154,606.81	15,460.68	10.00%
3 至 4 年	531,478.25	159,443.48	30.00%
4 至 5 年	375,515.40	187,757.70	50.00%
5 年以上	646,838.16	646,838.16	100.00%
合计	18,122,886.99	1,355,032.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1,046.98		
合计	801,046.98		

12.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640,132.41	-285,100.29				1,355,032.12
合计	1,640,132.41	-285,100.29				1,355,032.12

12.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合同 资产 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	6,507,362.42		6,507,362.42	8.16%	65,073.62
杭州永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892,621.36		2,892,621.36	3.63%	144,631.07
杭州富阳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5,700.00		1,845,700.00	2.31%	18,457.00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640.86		1,020,640.86	1.28%	10,206.41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950,000.00		950,000.00	1.19%	9,500.00
合计	13,216,324.64		13,216,324.64	16.57%	247,868.10

12.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31,421.39	5,216,658.83

合计	4,531,421.39	5,216,658.83
----	--------------	--------------

12.2.1 其他应收款

12.2.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326.47	1,337,035.35
1 至 2 年	1,253,730.00	807,450.00
2 至 3 年		2,828,867.37
3 至 4 年	2,828,867.37	-
4 至 5 年		329,269.48
5 年以上	329,269.48	-
小计	4,577,193.32	5,302,622.20
减：坏账准备	45,771.93	85,963.37
合计	4,531,421.39	5,216,658.83

12.2.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504,795.11	4,434,654.11
垫付款	72,398.21	866,968.0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1,000.00
合计	4,577,193.32	5,302,622.20

12.2.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963.37			85,963.3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85,963.37			85,963.3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91.44			-40,191.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771.93			45,771.93

12.2.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963.37	-40,191.44				45,771.93
合计	85,963.37	-40,191.44				45,771.93

12.2.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浙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3-4 年	54.62	25,000.00
浙江天鹰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000.00	1-2 年	29.06	13,300.00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6.55	3,000.00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000.00	3-4 年	2.71	1,240.00
园林绿化账户	保证金	80,000.00	3-4 年	1.75	800.00
合计		4,334,000.00	—	94.69	43,340.00

1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2.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446,144.70	120,616,976.51	150,684,260.99	142,192,766.87
其他业务	50,943.40		112,593.40	577,509.77
合计	129,497,088.10	120,616,976.51	150,796,854.39	142,770,276.64

13、补充资料

13.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59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2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7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0,486.42	--

13.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6	-0.19	-0.19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59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27.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866.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37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486.4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